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INOCHEM INTERNATIONAL (OVERSEAS)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HAC 公司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74,204,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（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.00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，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（与“本次协议转让”合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二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三、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前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，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五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